

其他事項說明

「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 (三) 聯絡人：林專員
- (四) 電話：02-27757725
- (五) 傳真：02-27762709
- (六) 電子郵件：ytlin2@moeae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1. 考量資料中心之冷凍空調設備屬重要耗能設備，爰於就業人數之「直接就業機會」項目，新增冷凍空調人員、冷凍空調工程師；於產業供應鏈效益之「國產設備及其他機具設備採購比重」項目，新增冷凍空調設備。
2. 考量資料中心屬高度能源及水資源耗用，鼓勵業者採用能源回收、節省水資源等技術進行實證，爰於產業供應鏈效益之「實證場域之技術多元性」項目，新增能源回收、節省水資源。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經濟部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於115年7月17日就業者及專家學者召開「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草案說明會，以及同年月28日就受理許可機關召開說明會議，與會所提意見及回應說明摘陳如下：

1. 產業效益五大指標係屬參考項目或決定性審查因素；如申請案件之PUE符合規定，但產業效益表現普通，是否可能遭駁回。

本署說明

產業效益為法定填報項目，但現階段未設量化KPI或單一否准門檻。申請案件仍應取得地方政府或園區之支持，並結合能源效率、產業效益等整體情形綜合審查；如地方支持且能效要求符合，原則上不會僅因產業效益表現普通而駁回。

2. 是否將要求外商資料中心達成特定之本地人才聘僱比例或明確人數門檻。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說明

目前未訂本地聘僱比例或固定人數；惟地方政府通常關注在地就業及人才培育，建議業者事前與地方政府或園區充分溝通，並說明預

期貢獻，以利整體審查評估。

3. 有關國產設備之要求，實務上難以要求晶片或設備供應商承諾其所有產品均於臺灣生產。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說明

政策重點為設備非紅化及資安，未訂國產設備硬性比例；採用臺製設備、零組件或晶片，將有助於產業效益評估。

4. 「政府優先調度機制」及「數據在地儲存」等產業效益指標，仍需進一步明確界定，以避免業者承諾內容過於廣泛，或影響其對其他客戶之契約義務及權益。

本署說明

相關項目屬公共利益及共好之政策引導，並非要求無條件保證；業者可依營運模式、契約限制及可配合程度具體說明。另申請案件仍須取得地方政府或園區支持，相關產業效益將作為整體審查之參考。

5. 隨著 NVIDIA GB200、GB300 等高密度運算設備導入，液冷技術日益普及，資料中心 PUE 可能較容易低於 1.3，現行 PUE 標準是否已不足以有效區別能源效率表現。

本署說明

PUE 標準將視制度執行情形及技術發展趨勢滾動檢討，未來將依液冷等新技術發展及實務案例，適時檢討最佳可行技術（BAT）及 PUE 等相關規範。

6. 投資、產值及就業等產業效益納入最佳可行技術或整體效率項目，是否符合能源管理法對於用電審查之邏輯？

本署說明

產業效益項目已依法納入資料中心能源使用說明書之審查架構。制度目的並非僅檢視設備之物理能源效率，亦包括大型投資計畫對能源供需、區域發展及整體社會經濟效益之影響，說明其投資、產業鏈結、就業及公共利益貢獻。現階段未採量化評分或固定門檻，係作為個案整體評估及審查溝通之依據；未來亦將隨案件累積及審查經驗增加，適時檢討調整相關制度設計。

7. 核定後如因市場或營運變化，致實際聘僱人數等內容與原規劃不同，是否可以修正？

本署說明

申請時可依可掌握資訊合理估算或採區間表達；核定後如有合理變更事由，可依程序修正，並視情形補充說明或限期改善，並非因單一數據未完全達成即逕予廢止核准。

8. 就資料中心擴建認定及申請流程提出詢問，包括三年前已完成整體

規劃、後續採分期建置及運轉之案件，應如何認定是否達到 5MW 審查門檻。

本署說明

施行後新增或擴建容量採五年累計，達 5MW 即須送審；業者應先取得台電供電同意文件，並取得地方政府或園區支持，經能源使用說明書核准後始得正式用電。

9. 針對「資料中心/算力中心/數據中心」有明確的定義嗎？

本署說明

依照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規定，主要依據主計總處統計分類的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認定其經營項目為資料運算、雲端處理或算力提供都歸屬該類別。

10. 請問有沒有可能業者以未達 5MW 建置（則不用送審），但以好幾個做衛星式組合建置，這樣在管制上，部或署有設定方針嗎？

本署說明

參考各國針對資料中心管理門檻訂為 5MW，係考量資料中心機櫃可以模組化、易拆分的特性；另外能說書審查制度為避免業者拆分用電量以規避審查，亦訂定同一廠址的定義，如同一電號、同一地號、相鄰地號等規範，建議業者應一併申請能說書審查，協助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